

國立嘉義高中 應屆畢業生全勤獎暨榮譽獎章遴選辦法

- 一、主旨：鼓勵學生敦品力學培養至高無上之榮譽心暨勤奮不息之學習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遴選類別：(一)全勤獎 (二)榮譽獎章
- 三、遴選辦法：
 - (一) 全勤獎資格：
 - 1、在校期間(包括畢業典禮及預演)升旗、任何集會暨上課，均未有缺曠課及遲到早退紀錄者。
 - 2、在校期間未曾請過事假、病假者。
 - (二) 榮譽獎章資格：(分一、二、三等)
得獎人共同必備條件，曾犯校規被記小過以上之紀錄者不得遴選。
 - 1、一等獎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代表學校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學藝體能等比賽榮獲冠軍者(團體獎勵隊長，隊員降一級敘獎，須附獎狀影印本)。
 - (2)在校期間曾獲獎勵累計8大功以上者。(小功嘉獎可累計)
 - (3)連任三年班長。
 - 2、二等獎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代表學校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學藝體能比賽榮獲名次者(團體獎勵隊長，隊員降一級敘獎，須附獎狀影印本)。
 - (2)代表學校參加嘉義縣市教育局主辦之各項比賽榮獲冠軍者(團體獎勵隊長，須附獎狀影印本)。
 - (3)在校期間曾獲獎勵累計7大功以上者。(小功嘉獎可累計)
 - (4)在校三年均擔任班級幹部者(符合本校班級幹部組織要點)。
 - 3、三等獎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代表學校參加嘉義縣市教育局主辦之各項比賽榮獲個人組名次獎者(附獎狀影印本)。
 - (2)在校期間曾獲獎勵累計6大功以上者。(小功嘉獎可累計)
 - (3)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經審核通過者。
- 四、遴選手續：
 - (一)期限：依該年度行事曆規定之起訖日而定。
 - (二)除由有關處室及老師主動提出外，個人有合於上列條件者應自行提出申請。
 - (三)申請表由各班班長統計數量後向訓育組索取，依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表整理後簽會有關主辦人員經查證審核，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 (五)公佈時間：五月下旬公佈於學校網站。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